## 「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六條<br><br>(刪除) | 第十六條<br>本校財物移出至慈濟其他志業體，視同減損處理，相關作業依本校「財物減損作業細則」辦理。 | 此條文原意在當財物不符校內使用，且已過使用年限時，為延續物命，其堪用品優先考量轉移給慈大附中、慈濟科大等慈濟相關機構，續為公益使用，但依會計原則，不同機構，無法以財產移撥方式辦理，需依財產減損作業辦理。(教育部107年度校務發展經費審查意見) |
| 第十六條~第卅條 | 第十七條~第卅一條 | 以下條文依序調整條次 |

## 「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|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| 一、修改辦法名稱<br>二、配合校務發展及院實體化轉型成立國際外語教學中心 |
| 第一條　為實踐校園國際化，並配合校務發展，提升學生外語專業能力及落實外語學習生活化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置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第一條　本校為推廣英語文教學，營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，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以適應全球化之趨勢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英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 | 一、修改條文<br>二、根據慈濟大學109-111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1.3.4修正文字(詳如本修正對照表P.3) |
| 第二條　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<br>一、負責全校外語專業能力及外語教育相關教學之規劃。<br>二、營造外語沉浸園地，將學習的情境由教室延伸至校園，提升學生外語表達能力。<br>三、持續舉辦學生外語能力檢測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<br>四、辦理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業務，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參加檢定考試，取得語言專業證照，增加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。 | 第二條　本中心為教學單位，其功能與職掌如下:<br>一、營造全校英語學習環境。<br>二、負責全校性英文語文系以外大學英語文教育。<br>三、推展各項英語文教學及研究。<br>四、研議全校英語能力指標。<br>五、其他協助與支援英語文教學活動。 | 一、修改條文<br>二、根據慈濟大學109-111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1.3.4修正文字(詳附件一)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刪除 | 第三條　本中心下設兩組，掌理業務如下：<br>一、課程與教學組<br>(一)負責大一英文的課程規劃與教學。<br>(二)負責英美語文學系以外之全校英語選修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<br>(三)負責未通過全民英檢畢業門檻之抵免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<br>(四)英語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。<br>二、網路與自學組<br>(一)負責英語教學網站(包括網路平台)、英語自學區、英語角落之管理與運作，作為校內英語課程及補救教學之輔助。<br>(二)研議全校英語能力指標，促進全民英檢通過率之提高。<br>(三)辦理校內各項英語文競賽活動(如演講、朗讀、閱讀、作文等比賽)。<br>(四)推動提升全校英語環境與能力之有效策略。 | 一、本條刪除<br>二、現階段已無分組且業務職掌已修正並載明於第二條。 |
| 第三條　本中心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。 | 第四條　本中心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。 | 條次變更 |
| 第四條　本中心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辦理。 | 第五條　本中心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辦理。 | 條次變更 |
| 刪除 | 第六條　本中心設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美語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祕書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一、本條刪除<br>二、業務發展穩定，功能併入中心會議。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五條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各項辦法修訂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中心會議委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選院內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| 第七條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，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| 一、條次變更<br>二、修改條文<br>三、因應院實體化內部組織改革及本中心所屬成員異動。 |
| 第六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 | 第八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 | 條次變更 |
| 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一、條次變更<br>二、修改條文 |

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條<br>二、生活助學金<br>(一)申請資格：(略)<br>(二)核發名額與金額：申請資料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，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。<br>(三)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予以管理、督導及考核，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，輔導後仍未改善，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，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 | 第三條<br>二、生活助學金<br>(一)申請資格：(略)<br>(二)核發名額與金額：申請資料由本校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，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。<br>(三)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予以管理、督導及考核，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，輔導後仍未改善，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，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學務處課器組備查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 | 修正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及承辦單位。 |
| 第四條 服務學習辦法<br>四、工作內容:協助宿舍相關行政業務推動及執行。 | 第四條 服務學習辦法<br>四、工作內容<br>(一)環境清潔。<br>(二)打字繕印。<br>(三)協助文書處理。<br>(四)公文遞送。<br>(五)美工文宣製作。<br>(六)協助公物管理。 | 修正服務學習工作內容項目及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。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、執行方式：完成後應繳交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」辦理查核登錄，各類說明如下。<br>(一)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。<br>1.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。<br>2.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。<br>(二)申請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，按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。 | (七)學校網頁維護。<br>(八)協助夜間值班。<br>(九)導覽作業。<br>(十)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。<br>五、執行方式：完成後應繳交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」辦理查核登錄，各類說明如下。<br>(一)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<br>1.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。<br>2.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。<br>(二)申請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，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。 | |
| 第六條　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六條　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。 |

(※修正生活助學金申請表，如下頁)

附表二　　申請編號：

# 慈濟大學　　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系級</td><td rowspan="2">系(所)<br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<br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工讀<br>單位</td><td>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：<br>□是，單位 _____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◎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，再行勾選。<br>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【請張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】<br>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【請張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】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家庭現況困難</td><td colspan="3">◎若符合以下前五項情形，請勾選~~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~~；若無符合前五項，~~則免勾選。~~請勾選其他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br>□父母雙亡者。<br>□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。<br>□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。【檢附醫生診斷證明(正本)】<br>□失業家庭子女。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 個月以上，未逾6 個月且尚未就業者, 並檢附~~勞委會~~勞動部職訓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】<br>□中低收入戶。【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】<br>□其他<br>_____。<br>家庭現況困難自述【~~若無符合上述任一情形，則免填寫自述~~必填:自述證明將影響申請資格】：</td></tr>
<tr><td>導師建議</td><td colspan="3">導師簽名: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應附文件</td><td>(1)申請表<br>(2)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須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】<br>(3)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)【須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】<br>(4)　學年度第　學期成績單【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】<br>(5)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。【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，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】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</td><td>(1)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，每年以8個月為限。<br>(2)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~~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-mail通知。~~將以學校E-mail通知，請須留意。<br>(3)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生活助學金審核，請確認已取得家中其他成員之同意，就戶籍謄本內所載個資不作其他利用。<br>(4)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。<br><br>**學生簽名：_____(以示負責)**<br><br>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(以示負責)**</td></tr>
</table>

| 學生證正面影本 | 學生證背面影本<br>【需蓋　學年第　學期註冊章】 |
|---|---|
| 身分正面影本 | 身分證背面影本 |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